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、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关联人郑羲亮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6 日